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

梅标 [2020]00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本协会制订了《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予以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联系人：黄定策，0753-2321380，646198054@qq.com）

附件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梅州市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规范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检验检测技术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宣贯、复审和修改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遵循“面向市场、服务行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业联盟标准相配套,组合成检验检测技术标准体系;
- (三) 符合标准编制规则,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四）优化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行业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组织、管理、审批和发布。主要工作和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决策。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

（二）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程、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联系等。

（三）标准的制修订。负责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组织具体标准的起草；团体标准的审查；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废止；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标准提出和立项

1、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下属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经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允许的非会员单位与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并附相应论证资料，报送至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2、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具有立项优先权。

3、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组织协会领导和行业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对申请立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如申请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4、通过论证的立项项目由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提交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核，并在协会（或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测所）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则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标准项目未被公示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六条 标准起草

1、标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者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个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须报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及备案。

2、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成立后，应组织参与起草单位讨论并制定编写工作计划，确定编制进度，并须报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及备案。

3、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4、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有关起草准备工作，内容包括不限

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5、起草标准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化编写规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6、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审议修改后，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七条 征求意见

1、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资料，经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由起草单位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以及相关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发函数原则上要达到 10 个以上。

2、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30 天）。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3、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标准审查

1、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

处理表》等资料，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确定后方可组织审查。

2、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领导、专家及相关单位采用会议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个人不参加表决。

3、采用会审方式审查时，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标准起草单位。

4、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根据会议情况，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并编写完成《会议纪要》，附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并由参加审查会的人员表决，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通过后签字确认。

5、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6、若采用函审方式审查时，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当至少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发函数要达到 6 家以上（起草单位除外），由参与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填写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投票单》，并反馈至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九条 标准发布

1、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须根据审查意见情况，作必要的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按照报批材料清单报送有关材料至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2、报批材料清单包括：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记要》（附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和人员 名单，由参加审查会的人员签字确认）；或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5) 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6)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3、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后，上报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正式发文发布；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4、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

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MZIS 大写字母构成。示例：T/MZISXXX-XXXX（T 团体标准代号、MZIS 社会团体代号、XXX 发布顺序号、XXXX 发布年号）。

5、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MZISXXX-XXXX/ISO XXXXX:XXXX。

6、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以公告形式在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测所官方网站（www.mzzlj1.net）上发布并组织实施。

7、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最终文本资料，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条 标准出版

1、团体标准纸质文本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安排出版发行。

2、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安排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2）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3）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文本一致。

第十一条 标准复审

1、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专业领

域的发展需要，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2、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3、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2) 需要修订的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完成时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4、复审结果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以公告形式在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测所官方网站（www.mzzljl.net）上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标准修改

1、当团体标准的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2、标准的修改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上报梅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

3、审查结果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以公告形式在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测所官方网站（www.mzzljl.net）上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三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四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推广工作。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具有优先宣贯实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扬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七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中，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版权归梅州市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